

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家谈

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之路

汤维建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意蕴极为丰富的概念，其中法治是重要内涵之一。法国著名法学家孟德斯鸠曾说过，一个国家能够移植另一个国家的法治，那是非常凑巧的事情。我国既不能实行如同英国、法国、美国等国家那样的自下而上式的、内生演进性的法治模式，也不能实行如同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的自上而下式的、全盘移植性的法治模式。我国必然要走自我建构式的法治之路。这条法治之路在党的十八大以来已日趋清晰，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路，也即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道路。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其基本特征在于：
第一，中国式法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法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式法治得以提出并取得成功的根本保障。离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式法治必然航向歧途，走上改旗易帜的邪路或封闭僵化的老路。

第二，中国式法治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有一条贯穿全文的红线，这就是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一个管总的东西。具体讲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大小小可以列举出十几条、几十条，但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条”。为此，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第三，中国式法治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资产阶级的法治是为少数资本集团服务的法治，社会主义法治是为人民大众服务的法治。习近平总

书记指出：“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成效，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就是要看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他还强调：“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这是我们的制度优势，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保护人民的各项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捍卫、追求和实现符合全社会绝大多数人根本利益的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鲜明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都是围绕以人民为中心而展开的，深刻地回答了中国式法治“为了谁、依靠谁、保障谁”的基本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四，中国式法治是自主型法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一个国家实现现代化，并不只有西方制度模式这一条道，各国完全可以走出自己的道路来”。在中国式现代化这一范式下所自然生成的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由中国自主按照中国的方式加以构建的意涵。中国共产党坚持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国情相结合，摒弃了单向度的与西方接轨的思维模式，超越了“西方法治中心主义”和“文明冲突论”的藩篱，独立自主地发展、开拓、创造了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道路，推动了法治现代化在世界范围内的时代性跃迁和整体性重塑。

第五，中国式法治是共享型法治。共享型经济的发展呼唤共享型法治与之适配。共享型法治是一种道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选择的用法律保障人们当家作主，大家共享法治发展成果，法律体系要覆盖到社会各个层面、各个个人群，所有的人都要有平等的机会和权利沐浴在社会主义

法治的阳光雨露之下。在法治中国建设的各个层面都应当完善体制机制，让人民群众参与到立法、执法、司法和普法之中，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人们的一种自觉。只有人人起来为法治中国努力奋斗，法治中国的目标才能够实现，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建设才不会落空。

第六，中国式法治是回应型法治。中国式法治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回应中国的实际问题，及时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法治问题，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和涉外领域立法，形成了发展的、动态的法治模式。

第七，中国式法治是协同型法治。协同型是中国式法治的内在精神，也是中国式法治的建构方式，它注重协同、合作、商谈，反对分立、对抗和内耗。宏观上，协同型法治强调法治建设各要素、各环节之间协同配合，注重法治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协同性立法、协同性执法和协同性司法是其典型例证。微观上，协同型法治还指法律纠纷解决过程中的协同。新时代“枫桥经验”、调解制度、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均是协同型法治的具体化表征。

第八，中国式法治是德法相融的法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融入社会发展、融入日常生活。德法结合、隆礼重法，是中华法系几千年治国理政优秀传统留给我们的最可宝贵的精神财富。“法安天下，德润人心”，“良法善治”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追求的治理境界。

第九，中国式法治是包容性法治。中国自唐代以降，中华法系就带上了鲜明的包容性特征。海纳百川，有容乃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不等于关起门来搞法治。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法治的精髓和要旨对于各国国

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具有普遍意义，我们要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中国式法治以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自我创设的制度为主体，同时也借鉴了全球化时代各国法治现代化进程中所产生的优秀法治文明成果，择其有益因素将之作为自己发展的有机养分，创造出了具有广泛的包容性和开放性特征的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例如，我国宪法所确立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以及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一国两制”下的特别行政区制度等，都是中国式法治具有包容性的伟大创造。

第十，中国式法治是大国法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14亿人口要整体迈入现代化社会，其规模超过现有发达国家的总和，将彻底改写现代化的世界版图，在人类历史上是一件有深远影响的大事。”我国是人口众多、民族多元、国土面积巨大的超大型国家。大国法治要有宽广的国际视野和博大的人类情怀，要积极回应国际社会在国际法上所遇到的问题，为国际法治新秩序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并以崭新的法治理念、法治理论和法治文化影响和引领世界法治发展大潮流，体现出在法治领域的大国担当和大国作为。我国所形成的这种大国法治模式贯通了中外，横跨了国内法治、涉外法治与国际法治。在现代世界危机四伏、挑战重重的当下，通过法治将最有力的领导、最正确的道路、最先进的理念、最开放的视野、最包容的体系和最广泛的参与融为一体，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能够做到。

（作者系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法治时评

“网红路牌”不能指歪了“路”

本报记者 范文杰

“想你的风还是吹到了重庆”“我在宁波很想你”“我在南宁很想你”……一段时间以来，不少年轻人在社交平台晒出打卡“网红路牌”照片，掀起一股“浪漫风”。这类“网红路牌”形似正规路牌，其实花几百元就可以“定制”。大部分都是由商家在店铺前面或附近自行设立，为“引流”。

商家乐于制造“小浪漫”，受众“积极配合”来打卡。但“路牌”指示的方向对不对？商家有无权利自行设置“路牌”？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政协和银川市贺兰县政协均呼吁：不能让“网红路牌”指歪了“路”。

“道路标牌虽小，意义却重大，体现着城市的外在形象和文化内涵。而‘网红路牌’有可能混淆公共信息，干扰社会秩序。”两地政协认为，路牌属于市政公共设施，具有指示城市道路名称、地理方向、道路沿线门牌号码的作用，有严格的审批流程和国家标准。而“网红路牌”往往设在交通要道上，更具视觉冲击力，吸引大量年轻人聚集打卡，反而让模样朴素的真路牌被人忽视，影响了外地游客、过往行人、司机等实际需要路牌指路的群体，扰乱了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

“网红路牌”的兴起与“引流”策略密不可分。但网红打卡店铺往往服务

质量良莠不齐，一味打造“网红店”“网红产品”可能会本末倒置，影响到产品质量，最终降低消费者的实际消费体验。

“商家设置‘网红路牌’是出于成本低、见效快的流量逻辑，在肆无忌惮的山寨模仿下，后续出现的大量类似路牌不仅抹杀了当地城市特色和文化内涵，还缺乏审美价值和传播意义，其单一化、模式化的内容与城市形象不符，甚至降低了城市文化内涵。”对此，两地政协建议：

“网红路牌”必须遵循不扰乱地名与交通管理工作的底线。城市管理部门应探索柔性执法方式，及时对违规路牌进行检查、整治，对影响交通秩序、随意更改标准地名的违规路牌及时拆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罚；对经过正规审批且位于商业园区或是店内的路牌，经核实后应予以保留。

提高“网红路牌”等网红打卡点的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网红店铺经营行为。整合区域资源要素，聚焦年轻消费群体，推动跨界赋能、产业融合激发经济活力，塑造“青年友好型”文旅品牌，把“流量”转为“留量”，实现城市管理消费需求之间的平衡与协调。通过更多的文化创意活动和产品，进一步满足市民对城市互动和表达的需求。以差异化、有温度的打卡地凝聚人气，将一时的“网红”现象转化为可持续发展的“长红”效益。

以案释法

公交车司机开车途中使用手机被开除公司是否违法？

本报记者 徐艳红



案情回顾：
一名公交车司机在开车途中使用手机，公交公司发现后，认为司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遂与他解除了劳动合同。司机认为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违法，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公交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3万余元，未获支持。驾驶员不服，起诉至法院，称自己并未在公交车行驶过程中违规操作手机。

案件审理过程中，公交公司提交的车内监控录像显示，公交车发动后，该驾驶员有伸手拿手机、滑动手机屏幕、看手机屏幕等行为。他在法庭上也承认，是在看刀郎的采访视频。

审理结果：
2024年4月24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劳动法第25条、劳动合同法第7条、第39条的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公司规章制度及劳动合同中均规定，在驾驶车辆过程中（含行驶途中和站台停车期间）使用（含接听、查看等）通信工具（手机），公交公司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作为公交车驾驶员，在进入驾驶区域及行车过程中使用手机的行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属违法行为，严重违反

了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故公交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不违法。遂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委员点评：
赵春秀（宿迁市政协常委、宿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劳动者作为用人单位的组成成员，在劳动过程中应遵守劳动纪律和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这是基于劳动关系的人身性、隶属性及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的忠诚义务。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它是维护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秩序和经营活动的保证，也是劳动合同各项内容中劳动者必须履行的义务之一。
公交公司规章制度中明确禁止驾驶员行车时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如使用按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合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2条的规定，驾驶机动车时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第1部分：通用要求》5.4规定，禁止分心驾驶，驾驶机动车时，不应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收发信息、观看电视等分散驾驶员注意力的行为。司机在行车中使用、查看手机会导致注意力分散，从而增加交通事故的风险，严重威胁到道路交通安全、乘客和自身的安全。公交车驾驶员承担着保护乘客生命安全的重大责任，必须养成安全驾驶的意识。这名驾驶员的行为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合同约定，公交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不违法。
本案一方面，警示公交车司机、公务驾驶员等对单位规章制度、劳动合同中明确禁止行车时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的，要引起足够重视，严格遵守。否则，不仅违法，还构成严重违法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可能会被解聘。另一方面，提醒广大劳动者要遵守劳动纪律和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劳动者也不应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否则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纪念国家赔偿法颁布30周年典型案例 呼格吉勒图家属申请赔偿案入选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为纪念国家赔偿法颁布30周年，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从30年来人民法院审理的司法赔偿案件中，精选出4个案例予以发布。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该法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2012年分别进行了修正。
国家赔偿法是体现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的重要法律。该法颁布30年来，对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最高法发布的4个案例分别为吴春红申请再审无罪赔偿案，张辉、张高平申请再审无罪赔偿案，呼格吉勒图家属申请再审无罪赔偿案和沈阳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刑事违法扣押赔偿案。4个案例，有的属于国家赔偿领域的标志性、影响力案件，有的对法律修改以及司法解释制定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既有刑事冤错案件受害人或其家属依法获得赔偿的案例，如吴春红、张氏叔侄、呼格吉勒图家属申请赔偿案；也有涉及产权保护的案例，如沈阳某房地产公司申请赔偿案。所发案例分别涉及人身自由损害赔偿、生命健康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等案由。

禁“特供”有法可依

本报记者 高志民



严打“特字”标识 更要取消“特供”思想 本报记者 田福良 作

新闻背景：
近期，一些不法分子虚假标注或宣传与党政机关和军队有密切关联的特定名称、符号、标志性建筑物、官方活动等信息，制售“特供”“专供”“内供”等假冒伪劣酒类商品，损害党政机关和军队形象，扰乱线上线下市场秩序，欺骗误导消费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日前起草制定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禁制售“特供酒”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市场监管总局此次严禁制售“特供酒”明确列出六个严禁：包括严禁生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含有“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等类似标识内容的酒类商品；严禁利用此类标识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严禁印刷企业印刷类似内容的商标标识、包装、装潢、酒瓶标签贴纸等。

专家观点：
“特供酒”乱象由来已久。2003年至2012年，被称作“白酒黄金十年”，白酒行业出现了以特通渠道方式出现的偏定制政策性产品，就是标注有“特供”“专供”“专用”“特制”“特需”等字样的专属类产品。与此同时，也出现了其他各类“特供”物品，比如“特供油”“特供牛奶”等，形成了一种“特供”类型消费。随即“特供”标识商品泛滥，出现了粗制滥造、以假充真、假冒商标等乱象，扰乱了市场秩序，破坏了公平竞争环境，甚至发生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早在201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清理整顿部分商品滥用“特供”“专供”标识专项行动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特供”“专供”等标识清理整顿的专项行动，包括利用与国家机关

有密切关联的特定地点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以及利用国宴、国宾等内容宣传“特供”“专供”“专用”或类似内容，且重点对白酒、葡萄酒、啤酒、茶、食用油、乳制品、饮料等日用消费品领域重点排查。

2013年3月，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5部门联合下发《关于严禁中央和国家机关使用“特供”“专供”等标识的通知》，严禁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自行或授权制售冠以“特供”“专供”等标识的物品。

2022年6月，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禁止销售“军”字号烟酒等商品的通告》，提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名义，以任何形式进行商业营销宣传。

如此严厉打击之下，“特供酒”为何还是没有彻底退出“历史舞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这是出于一些消费者的特权思想和盲目的“标识”迷信态度。在这些消费者看来，“特供酒”的“特”字表示普通人买不到，他可以弄到手，证明他与众不同，是身份、地位的象征；同时认为权威的“特供标识”能保证商品的质量和档次。

“此外通过多年治理整顿，滥用‘特供’‘专供’标识违法违规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但有些经营者为提升商品销量，或将普通商品甚至假冒伪劣商品卖出高价，仍然以‘特供’‘专供’为卖点，不断翻新花样，采取更隐蔽的手段逃避执法部门监管，尤其是在电商平台上采取拼音缩写、汉字谐音等方式使用‘特供’‘专供’标识销售、宣传商品的问题更为突出，这也给执法监管带来了不少难度和挑战。”刘俊海说，执法部门要持续开展对“特供”“专供”商品网络交易和广告的日常监测，建立长效机制，保持常态打击模式，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查处。

“此次《意见稿》的内容虽然简短，但涵盖范围非常大，从生产、销售、餐饮经营、广告宣传、商标、包装标识等，几乎囊括了‘特供酒’所有可能触及的环节和场景。”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赵辉分析称，《意见稿》所列的六条“严禁”规定，都有非常明确的针对性和法律依据。

比如针对生产、销售“特供酒”这样的行为涉嫌构成制售伪劣产品罪。刑法第140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